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

108.01.09 107 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08.06.18 107 學年度第5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6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01.10 111 學年度第2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04.18 111 學年度第3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112.10.24 112 學年度第1次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三、各系、科、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基於教學需要，經各系主任或各系系務會議或各系編制內教師三人（含）以上（各系教師未達三人者，由其任教科目之各系編制內教師三人（含）以上）連署，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教授、副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者，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以下條件採計期間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若於本校服務期間未達五年，則以實際服務期間計算）：

1. 平均應達3.5分，且每一學期教學評量皆應達3分（含）以上。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校外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能於延長服務期間亦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個人著作刊物：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2)學術性刊物：有審查機制且經公開出版發行之刊物。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經審查機制且集結成冊（或論文電子檔）公開出版發行者，視為正式論文。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各級教評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未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各級教評會審查。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其中高科技或稀少性之標準依「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認定之。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曾獲本校產學合作績優獎者。
  - (2)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以本校名義接受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補助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百萬以上且所提撥之行政管理費合計達三十萬元以上者。
  - (3)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執行技術創新、研發、指導交流或專案研究之產學合作計畫（出資機構至少有一方為公營或民營企業），其行政管理費、技術移轉金、專利授權金等累計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四、本校教授、副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五、本校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至多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各系視教學需要而訂，並得一次至多延長其服務期限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至第九目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各系詳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延長服務案之決議，應有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七、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應按所訂期程完成系、院教評會審議並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應一併審議教師最近一次聘期結束後與屆齡前期間之續聘案：

- (一)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屆滿者，於當年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送人事室。
- (二)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屆滿者，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提送人事室。

本校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期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其限制措施如下：

- (一)不得留職停薪或教授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
- (二)除招生委員會委員外，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票選代表或票選委員。

九、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確定後一個月內登錄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三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延長服務案；另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經行政程序簽請中止延長服務案。中止後並由本校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且以本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點</p> <p>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各系詳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b>經校長核定後實施。</b></p> <p><b>延長服務案之決議，應有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b></p>	<p>第六點</p> <p>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各系詳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推薦表』，提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再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參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第七條明訂出席及決議人數，及第十一條明定校教評會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實施，爰配合新增相關文字，並新增第二項出席及決議人數之規定。</p>
<p>第七點</p> <p>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應按所訂期程完成系、院教評會審議並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b>辦理第一次延長服務者，應一併審議教師最近一次聘期結束後與屆齡前期間之續聘案：</b></p> <p>(一)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屆滿者，於當年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送人事室。</p> <p>(二)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屆滿者，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提送人事室。</p> <p>本校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期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點</p> <p>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應按所訂期程完成系、院教評會審議並送人事室彙提校教評會審議：</p> <p>(一)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屆滿者，於當年之前一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提送人事室。</p> <p>(二)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屆滿者，於當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提送人事室。</p> <p>本校校長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期程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依 110 年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第一次延長服務案時一併審議教師之續聘案，爰配合決議修訂本要點第七點規定。</p>
<p>第八點</p> <p>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其限制措施如下：</p> <p>(一)不得留職停薪或教授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p> <p>(二)<b>除招生委員會委員外</b>，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票選代表或票選委員。</p>	<p>第八點</p> <p>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惟其限制措施如下：</p> <p>(一)不得留職停薪或教授休假研究、全時進修研究。</p> <p>(二)不得擔任或遴選為本校各級委員會票選代表或票選委員。</p>	<p>依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有關延長服務期間不得擔任各級委員會之規定，請校教評審議針對招生委員會委員酌予放寬。</p>